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告 興隆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惠文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7,6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8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麗緞